

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此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措施扎实，形式多样，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力度，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全面系统梳理现有的政务公开信息，将政策法规、公告公示、政务公开等信息纳入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对应该公开的信息予以分类公开，保证政务公开的范围、目录、层次符合要求。2020 年，

我局发布、更新市政府网站信息 63 条, 本局网站 (牡丹江农业信息网) 公开政务信息 4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增 35	8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增 17	1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的意识仍需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三是信息工作创新拓展不够。

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的学习贯彻，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按照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我局信息公开方式大部分依赖于网站，发布信息渠道单一。今后，我局将努力探索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